

# 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系列对接交流活动服务

## ( 雄安专场 ) 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褚潇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9 层、10 层

联系人：任杰

联系电话：88828989

乙方（受托人）：北京化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谭天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13521008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系列对接交流活动服务（雄安专场）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系列对接交流活动服务（雄安专场）项目开展服务。

乙方指定刘勇组建团队进行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有刘勇、王文慧，必要时乙方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推进。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系列对接交流活动服务（雄安专场）重点围绕河北雄

安新区，瞄准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当地园区的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京雄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促进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三链融合发展。通过挖掘雄安新区相关领域应用场景，搭建北京适用技术与雄安新区应用场景的沟通对接桥梁，通过筛选北京相关领域科技资源，组织北京科技资源与雄安新区产业需求进行精准对接，同时不断探索建立两地协同沟通对接机制，推动京雄科技协同创新工作向纵深发展。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围绕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当地园区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科技需求，同时结合雄安集团在雄安新区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实际应用场景需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等雄安新区产业规划的重点领域，开展科技需求的收集及应用场景的挖掘；二是根据前期需求收集和场景挖掘情况，梳理匹配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三是为京雄两地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提供大型会议组织服务，包括会场租赁及搭建布置、会议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会议设备租赁及使用、会议摄影摄像及直播、会议服务保障等工作。

### 三、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工作目标及成果验收要求

#### （一）考核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圆满完成考核指标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验收标准

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1）收集雄安新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内的技术需求并挖掘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 60 项，形成雄安技术需求清单。

（2）根据前期需求收集和场景挖掘情况，梳理北京能够进行匹配对接的科

技资源 30 项，形成北京技术成果清单。

(3) 根据需求收集和场景挖掘情况，以及北京科技资源梳理情况，组织召开京雄科技供需对接交流系列活动 2 场，包括在雄安新区组织召开 1 场规模不少于 30 人的技术交流对接活动；在雄安新区组织召开 1 场规模 100 人左右的技术交流对接活动，现场发布雄安新区企业科技需求 30 项和北京科技成果 30 项，组织不少于 8 个项目路演，促成不少于 4 项成果签约，并提供会场租赁及搭建布置、会议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会议设备租赁及使用、会议摄影摄像及直播、会议服务保障等大型会议的专业组织服务工作。

### (三) 验收时间

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会同第三方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280000.00 元）

前述委托费用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协议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2. 委托费用采用分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协议价款 80% 的首付款（即 22.4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协议价款 20%（即 5.6 万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

户名：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8535X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502347261

**乙方：**

户名：北京化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182XD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市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0430012010502968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协议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委托费用，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承担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全过程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自觉加强内部意识形态研判，确保最终成果符合意识形态相关要求。
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在执行本协议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依法合理使用。

6. 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协议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检查。

8.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如因自身工作不当或操作失误，以及因与乙方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邀请、聘用、劳务派遣或签订合同的相关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或失误，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执行协议约定的委托业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0.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等）。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 九、保密

1.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别约定

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且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

户名:北京化工大学  
账号:01090504300120105029689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市樱花支行

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乙方指定刘勇为任务负责人，甲方指定任杰为任务联系人。

2. 本协议规定的任务不得转包和分包。

####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结束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杰*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勇*

2026年6月11日